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泰艾普"或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情况概述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23.36 亿元,实收股本 7.12 亿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亏损原因

- 1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,本年计提商誉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长期应收款、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10.21亿元。
- 2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,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, 企业复工时间延迟,物流、人员流动受限,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严重阻碍,影响生 产正常进行,导致公司营收下降、利润减少。

三、 应对措施

1、推动资源整合,提高经营效率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,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,推动对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,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,增强公司 竞争力,同时优化人员配置,缩短管理链条,提高管理效率。

- 2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,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, 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,加强子公司管理,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 范经营风险,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- 3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,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,创新思路,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,加大市场拓展力度,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,提高产品销售额,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